

中小型再生资源行业的环境污染防控建议

杨冰贞 郑聪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浙江温州 325206

摘要: 近年来,再生资源行业发展迅速,在资源的再循环、再利用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然而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管理仍滞后于发展,对经营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足。本文指出中小型再生资源行业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并分析产生的原因,据此提出一些相应的环境污染防控对策建议,以期提升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环保规范化水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

关键词: 中小型再生资源行业; 环境污染; 防控建议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commendation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renewable resource industries

Bingzhen Yang, Congming Zheng

Ruian Branch of Wenzhou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Ruian 325206, Wenzhou, Zhejia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renewable resources industry has experienced rapid development and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recycling and reuse of resources. However, the manage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renewable resource enterprises lags behind their development, and insufficient attention is paid to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heir operational processes.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sues existing in the small and medium-sized renewable resources industry and analyzes the reasons behind them. Based on this analysis, the paper proposes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and suggestions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iming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in small and medium-sized renewable resource enterprises, and reduce pollution and damage to the environment.

Keywords: Small and medium-sized renewable resources industry;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uggestions

引言

近年来,国家鼓励资源回收再生相继出台垃圾分类、无废城市建设等政策,同时在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环保督查力度不断加强的情况下,我国再生资源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1]。在经济发展速度加快、资源消耗量日渐增大、资源日趋枯竭的现状下,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重要性不言而喻,不仅可以缓解资源约束、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还能减轻因资源过度开发和不当使用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和破坏,是实现生态环境系统和社会经济良性循环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我国已形成从废旧物资回收、资源化加工处理,到资源再利用的系统产业链模式。但对再生资源产业的资源性和经济性关注较多,对其污染性问题关注相对较少。对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的环境污染和防控工作的重视尤为不足,更多停留在理论政策层面,实际规划和规范标准的落地较为薄弱。规模较大的再生资源企业相对具有环保意识,环境管理水平相对较高且监管视线充足,在污染措施落实主客观上都较易执行。而中小规模再生资源企业缺乏有效环保意识,环境保护工作总体处于无序不规范状态,回收加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时常发生,群众反映强烈。近年来生态部门环境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不少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存在污染治理水平低下,未取得相关手续、

未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超范围回收危险废物等突出环境违法行为,环境污染问题不断,亟待加强行业污染防治管理。

一、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在再生资源行业中所占比重较大,且普遍存在管理不规范问题。2022年河北石家庄开展全市废品回收行业整治,全市排查3077家,就有1065家违法违规被予以取缔,739家因规范性不足被要求整改,表明再生资源企业不规范经营现象普遍。

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粗放的经营方式使其成为污染物的藏身之所,存在较大的环境污染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废旧资源贮存不规范。堆放杂乱无序,贮存场所大多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其他污染防范措施。如:废金属回收站的废钢废铁等大量长期露天堆放,废钢铁件表面常常附有油污、铁锈、泥沙等,受雨水淋洗后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影响;部分经营者未采取防渗漏措施,导致容器内或废旧物资表面残留的机油、农药等液体在土壤表面随意流淌挥发;许多废品回收点废纸、废塑料乱堆放,长时间不处理,“脏、乱、臭”现象严重。二是废旧资源二次加工过程污染措施不到位或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如:废塑料回收清洗产生的含碱废水、淤泥违规排放;废橡胶作坊式破

碎和研磨的胶粉、加工再生胶产生的粉尘和有毒气体未按环保要求收集和处置;废钢铁等金属废品通常要切割、压缩等加工,大货车进出装卸废品等,对周边居民区产生噪音污染;报废机动车、电子废物分拣和拆解后没有利用价值的剩余废渣、遗留物等随意丢弃,或简单焚烧,或倒入附近水沟、泥土中。如不加以规范管理和控制,将对环境造成污染。三是超范围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无证收集处置危险废物情况屡见不鲜。将诸如废矿物油桶、废荧光灯、废铅蓄电池等当做一般废品回收和贮存加工,这类废物往往含有有机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一旦被带入土壤和水体中,将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对污染受体进行修复。情况严重的,经营者还需承担刑事责任。2020年,浙江海宁市长安镇一家无照经营废品收购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收集堆放废弃油漆桶达21.2吨,经检测发现,周边土壤中的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浓度超过土壤有关管控标准,对周边环境造成了污染,当事人对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合计13.105576万元,并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2年,罚金5万。2020年10月,福建霞浦一家废品回收点非法收购熔炼废旧铅酸蓄电池,造成土壤铅、砷、镉、镍等重金属不同程度超标,缴纳生态修复资金34万元,7人以涉嫌非法经营罪逮捕。

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点多面广,数量庞大,大部分在中转、贮存、加工等节点并未配备有效的污染治理设施,导致晴天臭气四溢,雨天污水横流,扬散、流失、渗漏等环境污染问题严峻,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不容小觑。

二、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产生环境污染的原因

2.1 环保意识薄弱,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

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管理模式简单,经营者普遍缺乏长远发展规划,缺少环保意识,对其经营行为给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也缺乏认知。认为自己企业规模小,对环境排放压力小,主观上不会主动去考虑环保措施落实。即使意识到环境问题,从生存和利益角度考虑,对环保投入意愿低,抱着侥幸心理对污染防治工作置之不理。部分经营者受高额利润驱使,甚至置法律法规于不顾,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相关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大多为外地流动人员,文化程度普遍较低,接受法律、环保等方面的培训和教育机会少,对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严重不足。一方面在回收和加工过程中对可进行回收废弃物的类别辨识能力不足,再生资源品种存在不规范、超范围回收处置现象,如将工业废油漆桶、废矿物油桶等危险废物当作一般废铁桶进行回收加工,构成违法处置危

险废物行为,另一方面对环境污染认知欠缺,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没有鉴别能力,对环境污染这些“小事”不以为然,不会主动去纠正,也没有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应对能力。

2.2 行业监管难

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准入门槛低、发展快、规模小,如遇城市规划建设、政府部门整治取缔等情况,可以很快转移场所,流动性强,经常处于“游击战”状态,部分企业游离在行业监管之外。大多数回收加工点未取得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随处搭建篷房,一块空地,一台秤就可投入经营,不受任何规划、地点限制,分布极为分散,没有像环卫设施一样纳入城市规划,存在经营人员、经营场所等不确定问题,管理部门难于对其实施集中管控。而大部分又是租用城中村、农村集体用地,或占用荒滩,或隐匿于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进行建设,隐蔽性较强,通常不易被管理部门发现。重视不足、监管落空,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修订)》,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监督管理涉及6个部门,其中商务主管部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但现有法规和政策对各部门职责界定模糊,没有明确的授权和追责条款[2]。实际工作中,在再生资源企业完成备案后基本没有对其是否规范经营进行监督管理,致使监管流于形式。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如《固废法》主要对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污染防治作出了要求,而对再生资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不足[3]。

2.3 缺乏统一环保规范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修订)》第十二条提出,再生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处理等全过程应当遵守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但该规定过于笼统,部分地方虽然已制定地方的管理办法,仍缺乏行业污染防治标准和建设规范,导致环保措施难以落实到位[4]。此外2021年《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分类名录》中,对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仅分拣、破碎的废气资源综合利用业,不需要开展环评,此类再生资源回收站点规范化建设要求更是无据可依,企业也普遍存在环评豁免等同于无需采取环保措施的误解。

三、强化污染防治的对策建议

促进再生资源行业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做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全过程的污染防治工作[5]。作为其中的重要环节,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的污染防治同样不能忽视,需要统一规划、综合施策。

3.1 提升环保意识

除再生资源回收加工的基础教育外,还需加强对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环境污染防控培训。建议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行业的环境污染防控培训纳入行业培训项目中,由政府财政支持从业人员教育与培训,从业人员经教育培训后持证上岗,从而提高从业人员的环境意识和法制意识。行业主管部门或本地行业协会应及时制定行业自律性规范,宣传、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引导和监督从业单位依法经营,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企业自身要自觉做好环保手续管理,重视环保措施的落实,提升环保合规的管理意识。

3.2 促进规范化管理

规范化管理是促进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要统一规划建设,将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纳入城乡建设统筹规划,以距离合理、交通便利、归属明确为选址依据,合理规划回收加工点的位置,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以方便运营和定向管理。要规范回收利用体系,相关部门出台管理政策,在行业层面设置一定的准入门槛,要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企业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资源的回收利用强化监管。鼓励龙头企业以连锁经营方式、平台经营等方式,整合中小企业和个体经营户,集成配备专业指导人员,参与各连锁点、平台节点经营单位的环保管理和监督指导工作。相关部门加快对环境规范标准的研究和制定,规范小型再生资源企业场所建设,制定环保管理规范 and 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指导意见,让中小型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有标准可依,从而推动全面落实污染防治工作。

3.3 强化政府部门监管。

由地方政府牵头,落实部门联合监管职责,铲除“散、乱、污”再生资源企业生存的土壤,引导经营者自律,依法取缔无证再生资源企业,如: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等。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专门的再生资源法律法规,避免行业具体落实中出现责任不明晰、认定模糊等问题,为后续执法监管提供有力法律依据。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

为加大打击力度,惩处一批企业,起到标杆性的示范和震慑作用,引导经营者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尽快打造再生资源行业的统一信息互联网平台,再生资源企业进行集群注册和管理,将工商登记、税务业务、环保手续等功能涵盖其中,进一步数字化管理。同时对纳入管理的再生资源企业进行定期评定,并进行差异化、动态化监管,根据评定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大巡查频次,督促整改,或责令其限期按标准完成整改,期满仍达不到相关要求的,坚决予以关停,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由此可以强化对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的监管,避免因监管不力对环境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破坏。

四、结语

强化中小型再生资源企业环境污染防控,是推动再生资源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需要从制度设计、部门监管和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强化环境管理工作,综合施策、多管齐下,才能有效推动行业长期发展。

参考文献:

- [1].“双碳”目标下,中国再生资源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J].耿珍.资源再生,2021(07).
- [2].关于构建我国“无废城市”再生资源绿色回收体系的建议[J].潘永刚;张卉聪.环境保护,2019(09).
- [3].我国再生资源污染防治工作思路与建议分析[J].巴音朝鲁.环境与发展. 2020,32(07).
- [4].再生资源行业环境政策分析[J].凌江;孙京楠;刘刚.环境保护. 2017, 45(20).
- [5].再生资源管理有了明确的规定[J]中国资源综合利用. 2014,32(04).

作者1简介:杨冰贞(1987-),女,浙江苍南人,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研究方向:环境执法。

作者2简介:郑聪明(1983-),男,浙江瑞安人,本科,中级工程师,研究方向:环境执法。